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朝春

代 理 人 王泰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朝春自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可參。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朝春前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等原因，致積欠債務計183萬9,95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

01 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2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
03 裁定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
06 立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7 書在卷可稽（見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號卷【下稱司消債
08 調卷】，未編頁），且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
09 訛。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
10 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而定。

11 (二)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
12 報如下：

- 13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
14 額總額為132萬418元。
- 15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6 權金額總額為31萬1,412元。
- 17 3.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8 權金額總額為20萬8,129元。
- 19 4.綜上，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183萬9,959
20 元，未逾1,200萬元。

21 (三)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
22 ○○○○，為○○○○○，每月收入平均約41,782元(此收
23 入包含113年5月至114年2月間領取之補助，詳卷第102、197
24 頁)，有帳戶明細、在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37、203-
25 211頁)，財產除帳戶餘額非高（見本院卷第247-359頁）、
26 牌照已報廢之汽車1輛(見本院卷第157頁)外，別無其他財產
27 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存摺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8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9 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
30 為證，堪信能反映其真實收入及財產狀
31 況。

01 (四)支出部分：

- 02 1.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3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04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05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06 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7 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08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9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
10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11 2.查聲請人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34,152元(見本院卷第198
12 頁)，惟聲請人僅就所列部分項目提出證明，且上揭費用合
13 計總額亦已顯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
14 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而既聲請人目前處於負債狀
15 態，自應樽節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6 受，否則反失衡平。是審酌上開情事，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
17 生活費應以18,618元計算始為合理，逾此範圍不能認係必要
18 支出而應酌減之。
- 19 3.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須支出其叔叔章○尚之扶養費，因其已66
20 歲、單身無子女，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故與聲請人同住，
21 由聲請人照顧扶養，而就扶養費之數額部分，聲請人主張其
22 叔叔章○尚領有每月敬老補助9,485元、另領有三節慰問金
23 (每次800元)及115年起行政院加發每月1,000元，故聲請人
24 主張每月負擔叔叔章○尚之扶養費為8,252元等語(計算式見
25 本院卷第199頁)，業據聲請人提出章○尚之存摺明細、詳細
26 戶籍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本院審
27 酌前開資料後，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應屬可採。
- 28 4.綜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6,870元(計算式：18,618
29 元+扶養章守尚費用8,252元=26,870元)。

30 (五)基此，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1,782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
31 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26,870元後，每月剩餘14,912元，

01 若全數用於清償前開無擔保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
02 須約10年餘方能清償完畢，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
03 所定之6年清償期。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
04 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
05 能清償債務之虞。本院考量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聲請人與債
06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爰准予更
07 生。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9 事，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又未經
1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2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
13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樂、節制慾望，避
15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16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17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18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19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20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21 明。

22 六、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孟弦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洪瑞鴻